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8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 絡 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245

## 法務部全面配合啟動救災機制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法務部已於 9 日設置 0800-365-582 服專線，承蒙民眾即時提供資訊，為災民服務。為因應災情需要，王部長又於本（10）日上午 8 時 30 分邀集三位次長、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聰明、臺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及部內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提出相應措施。

- 一、檢察機關對災區死亡及失蹤人口相驗案件，應配合家屬報驗儘速處理，人力若不足，由臺高檢協調臨近之地檢署機動支援。
- 二、檢察機關對於因受災或交通致無法依庭期應訊之民眾，請承辦檢察官另擇期通知傳訊日期。
- 三、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小組要密切注意轄區有無藉水災哄抬物價及詐騙之情事，尤其是賑災部分更應加強。如有此情形應指示檢察官嚴予偵辦。
- 四、各矯正機關主動聯繫災區各地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派遣社區服務隊，認養鄰近社區、公園、學校、公益機構、道路、溝渠與其他公共設施，協助災害復原之修繕、環境整理工作及其他災後重建工作。即將於 9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亦可投入救災復原的工作。
- 五、設籍災區之收容人，各矯正機關主動提供電話，使其儘速與家屬聯繫，瞭解家中狀況，收容人家屬如因災害死亡或病危者，

由各矯正機關主動協助辦理返家探視，使其安心服刑。

六、對於受災犯罪被害人家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發給受災戶每人 6 千元，持續 3 個月。受災之更生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家貧且自身經濟無力復原者，可在一年內向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急難救助金。

七、各級學校下學期開學在即，對於受刑人子女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繳交學雜費有困難者，法務部已在調查瞭解中。更生人部分，臺灣更生保護會會辦理獎助學金，協助其本人及其子女就學。

八、建置法務部救災專屬網頁，其中包括社會救助相關的規範及資訊，俾利查詢。

王部長對八八水災重創臺灣，表達極度關心並付諸行動，除發動同仁「一日薪自由捐」活動外，並要求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同仁，若有本於職權可辦理者，請以同理心儘速辦理；若有本於人道應作為、可作為者，也請當仁不讓，伸出援手。